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博凯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东海县山左口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采购编号为 JSZC-320722-SHAN-C2025-0016 , (项目名称: 山左口镇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) 的采购活动,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山左口镇 2025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江苏涛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10 人, 营业收入为 120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200 万元¹, 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 期: 2025 年 07 月 17 日

填报说明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供应商如实填写,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。如填写不完整,将不享受扶持政策。

3、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成交结果公开。